



第三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  
议程项目 31



执行委员会会员国数

(下列代表团提出的决议草案：澳大利亚、中国、日本、基里巴蒂、马来西亚、新西兰、菲律宾、韩国及汤加)

第三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

考虑了执行委员会 EB75.R4 号决议及西太平洋区域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 WPR/RC35.10 号决议；

考虑到最近西太平洋区域会员国数及其人口数的增加，认识到需要将该区域有权指派一个供职于执行委员会的会员国数由目前的三个增至四个；

要求总干事提请第三十九届世界卫生大会审查组织法修正草案，以便将执行委员会会员国数由 31 个增至 32 个，而使西太平洋区域有权指派一人供职于执行委员会的会员国数增至四个；并根据组织法第 73 条条款至迟于卫生大会开始审查六个月前将上述修正草案送交各会员国。